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輔系審查辦法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查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處理之。
- 第三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錄取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門）科目二十五學分：含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及選修科目五學分。本系指定必修如「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四大課程必選2門)；「文化專題(一)(二)(三)」(必選1門)、「專題演練」；「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博物館學」、「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設置輔系條件及審查標準表辦理。
- 第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文化事業發展系設置輔系課程科目表及審查標準表

101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組別		文化事業發展系
可選讀系別		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者
輔系課程	必修科目	「文學史(一)(二)」、「文化史(一)(二)」、「哲學史(一)(二)」、「美學與藝術史(一)(二)」(四大課程必選2門);「文化專題(一)(二)(三)」(必選1門)、「專題演練」;「企劃文案寫作」、「數位媒體製作」、「博物館學」、「文化事業發展與人才培育」
	必修學分數	20 學分
	選修科目	任選 5 學分
	選修學分數	5 學分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25
備註		
連絡人姓名、電話 email		行政組員 袁玉如 (02) 27712171 分機 5603 babybear@ntut.edu.tw